

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协议

甲方：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国家广告园5栋7楼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备为艺术品、文化藏品等实物及相关基金的线上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1.2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交易中心经纪会员相关管理制度设定的资格与条件，有足够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义务。

1.3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已获得充分的授权，且不与任何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相抵触。

1.4 乙方向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 乙方承诺在甲方电子化交易中心所经营的产品领域，甲方是其唯一经纪代理对象，不与其他与甲方业务类似的机构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如在协议期内乙方及其关联的机构和个人（关联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手续费收取。

二、业务开展

2.1 甲方授予乙方为甲方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经纪会员资格，授权乙方在_____省市_____区域内为交易中心提供如下业务：协助甲方发展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投资人会员和下属经纪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市场宣传推广、客户开拓、以及甲方重要的其他业务活动。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开展业务（因互联网地域难以识别故对网上展业不做地域限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乙方经纪会员资格等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向客户告知自己的真实身份，不得以任何

方式误导客户，不得直接以甲方、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以甲方或交易中心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签署协议或收取款项。

2.4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文化艺术品及衍生投资品交易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证或各种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私自向客户收取各类费用。

2.5 乙方不得代替客户签订《投资人入市协议》，不得代替客户办理开户、销户事宜，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亏损，不得代理客户下达交易指令或调拨资金。

2.6 乙方应保守在为甲方完成经纪活动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同时，应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7 乙方应自行承担业务开展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交通费等。

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三、会员的手续费报酬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依本协议帮助甲方从事相关活动后，乙方有权照《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纪会员手续费收取政策》（见附件一）收取在乙方号段的投资人会员每月产生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会员的管理监督

4.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会员管理费标准如下：2015 年度新申请成为交易中心经纪会员，需缴纳保证金 5 万及市场推广费 5 万元、市场管理费 5 万（市场管理费首年免除），（合计 10 万元）。保证金与市场推广费请电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30103101910011873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对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给予口头/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或终止乙方区域经纪会员资格、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收益分配。

4.3 乙方应对推荐的所有客户及项目在上报前进行入市辅导与前置审核。

4.4 一级经纪会员成功推荐 5 名以上合格的一级经纪会员可以申请减免次年市场推广费（不受业绩考核影响）。

五、会员的履约保证

5.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会员履约标准如下：申请成为交易中心经纪会员，需缴纳保证金 5

万及市场推广费 5 万元、市场管理费 5 万（市场管理费首年免除），（合计 10 万元）。除保证金以外的款项甲方不予退还。

5.2 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管理制度或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直接将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可自乙方的手续费收取金额中继续扣除；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须全部扣除：

- (1) 违规向客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2)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
- (3) 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

六、会员的业绩考核

6.1 在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

(1) 业绩考核表

考核项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汇总
1 直接开户数								500 人
2 交易额								2 亿
3 银商签约数								400 人

备注：有效户定义：账户注册并完成银商绑定，且最低完成 1 笔交易。

(2) 考核奖励及费用减免规则

a、以上述业绩考核表为依据，若完成 1、2、3 项年度考核，则可申请减免次年缴纳的市场推广费；

b、若考核项中任意一项连续 3 个月未达标，则不享受减免，任意一项连续 5 月不达标或任意 2 项以上连续 3 月不达标则取消经纪会员资格，已缴纳管理费与市场推广费不予退还。

(3) 特殊会员管理办法

6.3 乙方在考核期内未达标被降级或解除委托关系的，将不再享有举荐激励和《2015 年手续费收取政策》中扶持报酬。

6.4 考核数据以甲方管理系统查询的数据为准，甲方对该数据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会员的合作期限

7.1 本协议下的双方合作期限至 年 月 日（为期一年期），协议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则按甲方的经纪会员管理办法顺延和处理。

八、免责条款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国家政策所限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免除该方的责任。

8.2 国家政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针对交易所或钱币邮票文化收藏品实物发售公开交易出台限制性政策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8.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及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控制的意外事件等。

8.4 任何一方因上述免责情况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协议各方损失的扩大。

九、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签约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授权号段：

附件一：《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纪会员手续费收取政策》

甲方：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纪会员手续费收取政策

一、手续费收取方案实施时间

20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二、手续费收取方案适用对象

本手续费收取方案的适用对象为所有与交易中心签订《经纪业务协议》的经纪会员。

三、手续费收取实施办法

1. 标准手续费：经纪号段所辖所有投资人会员产生的交易手续费×2/3 作为标准手续费，交易手续费当中的 1/3 为交易中心的运营成本；
2. 经纪会员手续费收取梯度表（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果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标准佣金	返佣比例	
	I	II
1 万以下	50%	50%
1 万——3 万	55%	55%
3 万——5 万	60%	60%
5 万——8 万	65%	65%
8 万——15 万	70%	70%
15 万——25 万	75%	75%
25 万——40 万	80%	80%
40 万——60 万	85%	80%
60 万以上	90%	80%

I 类手续费收取标准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经纪会员：

(1) 独家代理金陵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业务：

- a、提供的营业场所只负责运营本交易中心业务；
- b、网站、微信、QQ 及传统媒体等推广渠道只宣传本交易中心信息；

c、营销团队仅负责推介本交易中心业务；

d、客服团队仅对本交易中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2) 组建优质、专业的客服团队，能够独立完成所属客户一般常见问题；下属客户密码重置、客户信息变更等无法自行处理的工作，由经纪会员统一负责与交易中心对接解决，客户销户业务除外。

II 类经纪会员手续费收取标准：适用于一般经纪会员。

1. 经纪会员报酬为其整体标准手续费（经纪会员号段下所有交易商产生的标准手续费）对应上一条中的比例乘以整体标准手续费。

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报酬=整体标准手续费金额×对应的梯度手续费收取比例

注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此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



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www.jlwhjy.com